

道德原理探究

〔英〕大卫·休谟 著
王淑芹 译 陈光金 译校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罗国杰 郑文林 主编

道德原理探究

〔英〕大卫·休谟 著

王淑芹 译 陈光金 译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5758/17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原理探究 / (英) 休谟著; 王淑芹译.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2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书名原文: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ISBN 7-5004-2374-8

I. 道… II. ①休… ②王… III. 伦理学-研究 IV. ①B561.291②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0535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75 插页: 2

字数: 138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1.00 元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序

出版一套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我们素有此愿，但碍于各种原因，一直未能实现。近几年来，一些同志已经努力译出了一批国外伦理学专著，但毕竟力量分散，也难见系统。现在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面组织并承担出版，这套丛书方得以陆续问世，这是一件值得拍手称庆的好事。

中国历来号称文明古国、礼义之邦，伦理思想一向发达，特别是值此加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时期，伦理学更有勃兴之势。为了迎接和促进伦理学的发展和繁荣，最重要的当然是研究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现象，按照党和人民的要求，探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和人们的精神境界的规律和方法，这是我们的主要着力点。但是，也有必要整理我国历史上留传下来的丰富的道德文化遗产，有必要借鉴国外从古典到当代的各种独特的伦理思想成果，这是我们不能忽视的两翼。

这一套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我们力求选入已有定论的古典名著和有较大影响的当代专著，包括较好的伦理学史和教科书；在翻译上，则力求做到文从字顺，不走原意。我们不仅希望伦理学专业的同志，也希望其他研究领域的同志来参加这一工作。本着贵精勿滥的原则，准备一年先出两三本，积数年之功，想必会

~~~~~  
做出较大的成绩。

国外的伦理思想所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处理的道德问题和依凭的价值观念，跟我国目前的情况均有不同，所以，一番批判改造和消化吸收的功夫自然是不可少的。相信我们的读者，一定能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带着中国的问题去阅读这些书，并从中得到正反两方面的启发借鉴，这也正是我们出这套丛书的希望所寄。

罗国杰 郑文林

1986年4月

# 休谟的道德论

## ——代译序

大卫·休谟 (David Hume) 是英国 18 世纪著名的哲学家、伦理学家。他是对 19 世纪以来西方哲学的形成和发展有过深远而重大影响的仅有的几个哲学家之一。他的哲学是西方哲学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中间环节中最初的一环。传统的西方哲学理论是建立在两个深信不疑的信念基础上的：深信万物本原的存在，深信惟有理性可以把握本原。而休谟则以他独特的思维方式，采取一种怀疑的态度，对这两个信念提出了责难。他首先以不可知论的形式否定了万物本原的存在，继而又以自然主义的态度，以观察和经验为依据，对人类活动在“人性中的发源”作了自然的、经验的描述，并阐明在人性中起根本作用的不是传统上所谓的独立理性主体的先验的认识活动，而是那些非理性的感性或情感的因素，从而以感觉、经验、情感否定了理性主义。这样，休谟的质疑无疑危及了整个传统哲学的根基，以致于他的后继者们都认为他开辟了哲学上的一个新时代。对他的这种评价几乎成为哲学界的普遍共识。最早意识到休谟哲学的深刻影响的是德国哲学家康德。康德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说，是休谟使他从“独断的迷梦”中惊醒过来，并且给他“在思辨哲学领域中的研究”以“一个全新的方向”。英国著名的现代哲学家罗素也曾直言不讳地说：“整个 19 世纪内以及 20 世纪到此为止的非理性的发展，是

休谟破坏经验主义的当然后果。”<sup>①</sup> 而当代的另一位思想家——美国长期从事休谟哲学研究的重要人物，巴里·斯特德更是直截了当地说：“对于休谟的问题的讨论，以及对于出现在本世纪哲学中的由它们派生的那些问题的讨论，如果作一番透彻的指导性的说明，那几乎也就是详尽无遗地展示出本世纪的哲学。”<sup>②</sup>

休谟思想在历史中的独特地位和重要作用，使得对他的思想的研究、阐释和评论成为哲学中十分重要的工作。休谟对人类思想的研究涉猎的范围非常广泛，几乎对人类关心的每个问题都有过重要讨论，在哲学、伦理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乃至宗教理论方面都有大量的著述。在我国，休谟的大部分著作已译成中文本。早在五六十年代，休谟的哲学理论和宗教思想就传入了我国。1957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休谟的《人类理智研究》（关文运译）；1962年，又出版了他的《自然宗教对话录》（陈修斋、曹棉之译）。1980年，休谟写的第一本哲学专著《人性论》（关文运译）翻译出版。1988年，上海三联书店又出版了休谟的散文集《人性的高贵与卑劣》（杨适译）。但是迄今为止，休谟的伦理学专著《道德原理探究》一直没有中译本，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姗姗来迟的译著，就是想弥补这个缺憾，并企盼为国内对休谟伦理思想的研究的发展作一点有益的铺垫。

休谟的《道德原理探究》一书，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休谟《人性论》第三卷的修订，但它却是休谟系统伦理思想的成熟形式。《道德原理探究》以清晰严谨的形式对道德哲学中的主要理论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了研究道德的方法论原则；论证了道德赞美和道德谴责赖以存在的一般原则；分析了道德的两个主要机制：同情和利益，并继续自巴特勒开始的反对霍布斯自爱理论的

---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下卷第211页。

② 巴里·斯特德：《休谟》，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斗争，由此获得了他的评论家们常常忽略或否定的客观主义标准；详尽论述了理性在道德判断中的重要却又是辅助的作用，认为道德判断在实质上是感情问题，不是理性问题。这种观点与当代将道德判断看作情感表达的伦理学家的看法相一致，尽管休谟经常被说成是当今这些伦理学家的先驱，然而他却竭力避免他们常犯的绝对相对主义的错误。所以，《道德原理探究》一书，不仅因其重要的历史地位而值得一读，而且，因其与 20 世纪中叶道德哲学的一些基本问题有着渊源关系，更值得人们去咀嚼、研究。

## 一、休谟的生平、事迹和著述

被艾耶尔视为“我心目中最伟大的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sup>①</sup> 1711 年旧历 4 月 26 日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郡。休谟在《人类理解研究》的“自传”中为自己有一个父系母系双方都是贵族名门的家庭而感到自豪。他的父亲约瑟夫·霍姆从事法律的职业，并在威克郡的奈因微尔斯镇拥有财产。按休谟的看法，他们的家族是“霍姆或休谟伯爵家族的一个分支”。<sup>②</sup> 他的母亲凯瑟琳是“民事最高法院的院长发尔康诺爵士的女儿”。<sup>③</sup> 约瑟夫夫妇有三个孩子，休谟最小。1713 年，在大卫还是婴孩时，他的父亲就辞世了。由于西欧传统的“长子继承制”在他们的乡土习俗中并未随着资本主义对封建制的胜利而完全废除，其长兄继承了财产，而大卫仅得到每年 50 英镑的遗产。这点钱即使依当

---

① A·J·艾耶尔：《休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3 页。

②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商务印书馆，1981 年版，第 1 页。

③ 同上。

时的生活水准也难以维持他独立生活的费用。1723年，年仅12岁的大卫与其哥哥一起进入了爱丁堡大学，学习了一些普通的人文学科的课程。学业三年后，没能得到学位（这在当时是很普遍的）便辍学回到了奈因微尔斯家中。家里人都希望他能继承父业成为一名律师，而休谟自己也试图努力不辜负家人对他的希望，但他很快就放弃了这种尝试。因为他发现自己除了对哲学和历史感兴趣外，对包括法律在内的其他任何东西都有一种不可抑制的嫌恶，以致于当他的家人们都以为他在研究法学家的著作时，他实际上早在暗中贪读西塞罗和维吉尔的著作了。兴趣的转移，使休谟的思维进入了一个新的领域，并成为主宰其一生的主旋律。正如他在《自传》中所言，他对哲学的情有独钟，占据了他的一生，而且成为他身心愉悦的巨大源泉。<sup>①</sup>

为了更能集中精力投入于哲学研究，以及使他那份微薄的收入能有更大的周旋余地，1734年，休谟移居到法国，并着手撰写他在21岁（1732年）就开始计划的哲学著作《人性论》。1737年，休谟已完成了《人性论》一书的大部分，因此他返回了伦敦筹备出版。1739—1740年，《人性论》的三卷本陆续出版。休谟原以为他的惊人之论会遭到猛烈攻击，并已打算用堂皇的反驳来迎击。不料他的著作在当时并未引起社会的特别注意，就像他在“自传”中形容的那样，“任何文学的企图都不及我的《人性论》那样不幸。它从机器中一生出来就死了，它无声无息的，甚至在热狂者中也不曾刺激起一丝怨言来”。<sup>②</sup>为了能引起人们对该书的注意，1740年，他匿名发表了一本介绍《人性论》观点的小册子，题为《最近发表的名为〈人性论〉一书的概要》（An Abstrack of A Book Lately Published, Entitled, A Treatise of

---

① 参见A·J·艾耶尔：《休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页。

②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第2页。

Human Nature, 一般简称为《人性论摘要》)。这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人性论》一书中的主要思想;更由于它是作者本人的述评,因此它对于研究休谟在《人性论》中真正所要表述的思想有重要意义。

《人性论》遭到冷遇,未获得预期的名声,使休谟很痛苦。但他在失意后没有消沉,而是认真地反思了销路不佳的原因。他认为原因有两个:一个是因为用词不当,思想欠成熟;另一个是表达方式不对头。自启蒙运动以来,书刊杂志都以短文吸引读者,他的大部头著作显得没有跟上时尚的要求。为了补救《人性论》的缺陷,休谟用言简意赅、明白晓畅的论述风格对《人性论》三卷分别进行了改写。第一卷的改写《人类理解研究》出版于1748年,第二卷的改写《论情感》出版于1757年,第三卷的改写《道德原理探究》出版于1751年。休谟自己对《道德原理探究》评价极高,“这部书在我看来(我自然是不该自行判断的),在我的一切著作中(不论历史的、哲学的、文学的)是无双的”。<sup>①</sup> 1752年,休谟发表了《政治论》。<sup>②</sup> 在这一时期,他还开始了《自然宗教对话录》的写作,并沉浸于英国史的研究之中。1754—1762年,休谟的六卷本历史著作《英国史》分别出版。1776年4月,休谟回顾了自己的一生,并给自己写了一个简短的《自传》。1776年8月25日,休谟由于受到肠胃病的侵袭而平静地死去。

休谟作为一名哲学家、伦理学家,尤其值得人们欣赏、赞誉的不仅是他的聪颖思想,还有他作为道德学家的人格。休谟的一生证实了他对自己的描述:“这是一个和平而能自制,坦白而又和蔼,愉快而善与人亲昵,最不易发生仇恨,而且一切感情都十

---

①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第4页。

② A·J·艾耶尔:《休谟》,第15页。

分适中的人”。<sup>①</sup> 他的这种品性给他的生前好友亚当·斯密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致于亚当·斯密在他的讣告的结尾出自肺腑地说：“总之，无论在休谟生前或死后，我始终认为，他在人类天性的弱点所允许的范围内，接近了一个理想的、全智全德的人”。<sup>②</sup>

## 二、研究道德的方法论原则

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对任何一门科学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确立研究道德的方法论原则，是建立伦理学体系的重要契机。故此，凡是有所建树的伦理学家，为了给其伦理学体系奠定可靠的理论基础，都曾为之倾注大量的心血，休谟亦是如此。

在方法论问题上，休谟是牛顿的信奉者。他非常钦佩牛顿在自然科学方面的成就，并秉承了牛顿的“不创造假说”的习性。虽然他反对纯粹的“假设性”科学，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反对在试图发现关于人的理论知识时采取假设；而是指我们决不能简单地把我们的推测和想象强加给世界，然后把它们作为可靠的或牢固确立的真理来接受，而是应该在观察和经验的基础上，依靠可靠的经验事实，通过归纳来提出命题和理论。那么，在自然哲学领域已获得极大成功的这种“实验的推理方法”在人性哲学中是否也值得借鉴呢？《道德原理探究》正是休谟的这种尝试的结晶。

休谟曾与哈奇森通信探讨过研究人性的方法：“对心灵也如同对物体，有不同的考察方法。一个人既可以像解剖家，也可以像画家那样考虑它；或者去发现它的最奥秘的源泉和原则，或者

---

① A·J·艾耶尔《休谟》，第24页。

② 同上。

去描述它的活动的优雅和美丽。我料想把这两种观点结合起来是不可能的”。<sup>①</sup> 休谟力图抛弃他所处时代的对人性的纯粹先验的立论方法，想“像一个解剖家”那样研究人性，如同牛顿用几条极普遍的自然法则来解释名种纷纭复杂的物理现象一样，希冀寻找一些普遍的人性原则来解释人们的各种活动方式、思想、知觉和感觉。

基于上述认知，休谟对人性的研究采取的是自然主义的经验归纳法和心理分析方法。经验归纳法实际上就是把人类置身于自然界中，以观察和经验为依据，对人类的思想、感觉、行为的产生和活动方式作出自然的描述，从中归纳出一些普遍的人性原则。而心理分析方法是通过分析人的心理构成要素——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等心理现象，来说明人的心理倾向及心理倾向的联结对人们行为的影响，并由此推及人的行为产生的一般原则。总之，休谟的思想主旨是想运用经验归纳法和心理分析方法对人类的思想、感觉和行为进行考察，力求发现在其中起决定作用的基本倾向和原则，从而对人类心灵的性质和活动方式做出完全自然主义的说明。

研究道德为什么必须要用自然主义的经验归纳法和心理分析方法呢？

道德现象是“事实的问题，而不是抽象科学的问题”。<sup>②</sup> 休谟认为，道德不同于其他理论科学，它属于实践领域，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作为完善人们自身、调节人们相互关系的道德准则，只能通过观察现实生活，从经验事实中引申出来。我们只要认真地观察、搜集和整理值得尊敬或受到责备的各种行为

---

① 《大卫·休谟书信集》，第1卷，第32页，英文版；转引自巴里·斯特德《休谟》，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② 见本书，第一章，第5页，

和品质，并在此基础上寻找那些值得尊敬的品行所共同具有的普遍属性，考察那些招致责备的品行所共同具有的普遍属性，我们就可以找出所有的使诋毁与赞誉发生的一般原则。所以，在研究道德时，“我们惟有采用经验的方法和从特殊事例的比较中推演出一般规则，才有取得成功的希望。”<sup>①</sup> 与之相反的另一科学方法——演绎推理，是首先建立一个普遍原则，然后从这个原则的分支组成一组推论和结论。“这种科学方法本身可能更为完美，但是，它不太适合那不完善的人性，而且，无论是在道德研究上还是在其他学科的研究上，这种方法都是引起错误和幻想的一个共同根源。”<sup>②</sup> 为此，他劝诫人们要去掉追求假设和体系的惯常感情，要注意倾听那些得自经验的论据。故此，他满怀激情地说：“现在正是他们在一切的道德研究中试行同样的改革的时候了，而且他们应该放弃所有不是立足于事实和观察上的伦理学体系，不管这些体系是如何的微妙或精致。”<sup>③</sup>

休谟对于研究道德的经验归纳法的论证，是同他对理性主义伦理学的批驳交叉在一起的。从笛卡尔、斯宾诺莎到英国剑桥学派的新柏拉图主义的理性主义伦理学家，都认为道德和其他科学知识一样，来自人的心灵自身的精神活动；善的本质和道德原则同其他科学规则一样，完全依赖于理性而获得，与感性经验无关，最终得出了“道德是理证的科学”的结论，并由此推导出，道德研究的方法只能是理性演绎法，即从普遍自明的公理原则出发，按照严格的推理演绎出个别原理。休谟认为，由于道德上的善恶性质表明不是事物本身固有的本质属性，而是事物本性满足人的需要的肯定或否定的意义，是评价主体根据人类的一定利

---

① 见本书，第一章，第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6页。

益的需要对行为和品质的一种价值认知，并在这种价值态势的支配下所流露出的一种情感，因此，道德上的善恶不同于以事物本身固有的本质属性为标准的科学上的真假。科学判断的联系词是“是”或“不是”，道德命题的联系词是“应该”或“不应该”。道德上的善恶不是陈述行为实际是什么，而是表达行为是否是正当的、合理的。所以，道德不可能同科学一样，“是理证的科学”；在很大程度上，道德上的善恶来自感受。根据上述的分辨，休谟总结道，理性主义从“天赋的道德原则”演绎出的个别原理，是空洞的、教条的；这种脱离社会生活的道德原则，无法行使引导和规范人们的行为的职能，这种不能给人们提供现行道德原则的“演绎法”，不适合做道德领域的研究工具。

通过对理性主义伦理学的观点和方法论原则的剖析，休谟更坚定了自己的经验归纳法和心理分析方法，并指出了研究道德的具体步骤。他说，为了寻找道德的真正起源，弄清情感和理性在所有道德决定中究竟各自占有多大份额，我们必须采取以下方法：“我们将分析构成日常生活中我们称之为人格价值（personal merit）的各种心灵品质的复合体；我们将考察每一种使一个人成为受人尊敬或令人憎恶和轻蔑的对象的心灵属性；我们还要思考每一种习惯、性情和才能，这种习惯、性情和才能要是属于某一个人的话，那么，它们本身就意味着对这个人的称颂或指责，同时也意味着对这个人的品格和举止的夸奖或讥讽。”<sup>①</sup> 休谟所规定的研究道德的步骤，实际上是心理分析法和经验归纳法的结合。通过这两种方法，休谟渴望建立一个确实可行的道德规范体系。

---

① 本书，第一章，第5页。

### 三、理性和情感

理性和情感的问题，是17、18世纪欧洲哲学和伦理学争论、分歧的焦点。休谟在时代使命感的驱使下，在对人性进行自然主义考察的基础上，淋漓尽致地论述了作为人性构成要素的理性和情感在道德中的功能和作用。休谟总的倾向是：理性在道德中根本没有人们惯常认为的那种重要作用。值得注意的是，休谟在《人性论》的“道德篇”和后期的《道德原理探究》中，立论时所使用的论据不尽相同。在“道德篇”中，休谟是通过分析理性和情感在行为发生中的作用来阐明其观点的，而在《道德原理探究》中，他是通过界定理性和情感在道德判断中各自的作用，来维护、发展其观点的。

休谟在“道德篇”中指出，以往的以及当今的一些伦理学家，在谈受理性和情感的关系时，总是高扬理性，贬损情感，认为人们的行为是听从理性的指导的，情绪和情感必须服从理性，是理性和信念促使人们行动的；“德只是对于理性的符合”，人们关于道德上的善恶知识，也和科学真理知识一样，是通过理性推理获得的。休谟认为，这是十分荒谬的理论。因为仅仅依靠理性不能够辨别道德上的善恶。为此，休谟论证道：

道德或道德准则对于人们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影响；它通过褒扬或贬低、许可或指责的方式，称颂、鼓励道德上的善举，谴责、阻止不道德的恶行。所以，道德准则能够借着反对或赞美某种行为类型，直接阻止或引生那种行为。如果道德像理性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与遵从理性命令相一致，那么，作为“道德准则”的理性的命令，对人们的行为就应该产生促进或抑制的作用，但事实上理性具有这种作用吗？在此，休谟用心理分析法阐

述了人的行为生成的动因，试图证明被认为是导致行为发生的重要因素的理性，决不能单独发挥人们认为它所应发挥的作用。

首先，引发人们行动的是人们的欲求、需要，而不是理性或推理。人作为有感觉的动物，都力图追求能够带来快乐感觉的事物，躲避会带来痛苦感觉的东西，人的这种普遍的趋乐避苦是人性中的一种平静的欲望和倾向。<sup>①</sup> 因为快乐和痛苦的感觉能够激起人们的爱 and 恨的感情，而爱 and 恨的感情本身就自然地蕴含着它们的企求、目的，并形成欲望和厌恶。当人们欲求实现某个目标、倾向做某事时，人们就会行动起来。而理性或推理，虽然在人类生活中是有用的，但理性本身不可能直接导致行为，它在行为中的惟一作用只是选择能达到目的的适当手段，仅此而已。“显而易见，当我们预料到任何一个对象所可给予的痛苦或快乐时，我们就随之感到一种厌恶或爱好的情绪，并且被推动了要去避免引起不快的东西，而接受引起愉快的东西。同样显然的是：这个情绪并不停止在这里，而要使我们的观点转移到各个方面，把一切通过因果关系与原始对象有关的对象都包括无余。这里就有推论发生，以便发现这种关系；随着我们的推论发生变化，我们的行为也因此发生变化。但是显然，在这种情形下，冲动不是起于理性，而只是受着理性的指导。”<sup>②</sup> 可见，只有我们对某个目的已有倾向后，理性用推论所发现的实现目标的最佳最妥当的途径、手段才对行为有用。但如果人们没有做某事的倾向或迫切的渴望，不关心事情的结果，人们就不需要理性去发现行为的因果关系，或者理性即便发现了行为的因果关系，也不能触发人们去行动。毫无疑问，在每个行为发生时，都必定伴有某些好恶倾向、欲求。我想干某事，我才会有所行动；当我不想干时，我就

---

① 参见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下卷第455页。

② 同上书，第452页。

不会有任何举动。

其次，通过理性、推理而获得的信念，也不能直接导致行为。人们的行为一般是由两种因素引起的：一是欲望或意向，一是信念。休谟认为，如果一个人不是在得到某个信念后就开始以某种方式行动，那就说明单凭纯粹的信念人们不会行动，因为他缺乏适当的倾向或欲望。只有当人们相信某物并对他相信的东西具有某种情感或情绪时，才会去行为。进而言之，只有信念通过影响主体的心理倾向而产生好恶感觉后，它才会间接地引发行。所以，休谟确信：单纯的信念不能直接引发行，除非我们还有行动的欲望和倾向。正是在这种心态下，休谟说：“信念与其说是人性中认识部分的活动，不如更恰当地说是感性部分的活动。”<sup>①</sup>

再者，欲求、倾向是人的感情的表现。休谟认为，如果你想要某物或对它有倾向，那就意味着你对它有某种情感。想要得到某物，实际上就是“心灵在活动中起作用”的表现。凡是在这种触发心灵活动的欲求出现时，心中肯定有一个知觉。在需要、欲求时出现的知觉，都是印象，它们属于情感一类的反省印象。

休谟对人的行为发生的考察和论证，最后使他得出：理性单独不能成为任何意志活动的动机；而且理性在指导意志方面并不能反对情感。

休谟不仅从正面批驳了理性主义的观点，而且还从反面论证了“道德不是理证的科学”。休谟指出，如果德与恶是能够用理性证明的，那么它必然是出于观念的关系。观念的关系只限于四种关系：类似关系、相反关系、性质程度关系、数量比例关系。但这些关系都是作为科学对象的关系，它们不包括功与过、善与恶的价值。因此，道德并不存在于这些关系中，道德感也不存在

---

<sup>①</sup> 休谟：《人性论》，上卷，第210页。